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78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陳冠宇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32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5,67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5,853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95,673元+起訴前利息9,469.5元+起訴前違約金710.21元=205,8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書記官 游欣偉

04 附表：

05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求 金額 1 9 萬 5, 673 元)	1	利息	195,673元	113年10月1日	114年2月5日	(128/365)	13.8%	9,469.5元
	2	違約金	195,673元	113年11月2日	114年2月5日	(96/365)	1.38%	710.2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205,853元